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處 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副 處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總 技 師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副 總 技 師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秘 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組 長			(四)	由技師兼任。
室 主 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技 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九	內三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輔 導 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醫 師	師級		一	列師(三)級。
副 技 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組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技 術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二	內十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護 士	士(生)級		二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技 術 助 理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三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三職等		
木材加工廠	廠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技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副技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術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術助理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林業工作隊	隊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技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副技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術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術助理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稽核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	二	

			八職等		
	佐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組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一四三 (四)	

附註：

-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應適用「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七」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 編制表所列辦事員三人、人事室專員一人、人事室辦事員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現職派用人員五人出缺後改置。
- 三、 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雇員出缺後改置。